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被 告 林敬宏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16號案件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被告林敬宏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16號案件審理中，惟伊並非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帳戶，係因詐欺集團之話術而陷於錯誤，故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，應予駁回，爰向本院提起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所提出之聲明異議狀，內容均是對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16號案件所為之答辯及陳述，而未提及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執行方法不當，況上開案件仍在審理中，自無聲明異議之客體存在。是本件聲明異議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聲明異議人如欲對其審理中之案件

01 有所答辯或陳述，應向承審法院提出「答辯狀」，而非提出
02 「聲明異議狀」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林筱涵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